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医科技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健康成长，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进取、励志成才，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特捐资设立“国医科技助学金”，根据协议要求和捐赠方意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医学信息工程专业、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卫生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护理学院及法学院（法学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1. 评定条件及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勤奋、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生活俭朴、勤俭节约，原则上是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的学生；

（七）能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八）本助学金与其他助学金不可重复享受；

（九）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

2、受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纪律处分者；

3、有酗酒、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

4、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

（一）资助名额：每年120名（生物医学工程学院33名、卫生管理学院32名、护理学院41名、法学院14名）。

（二）资助标准：每生4000元/年。

四、评定程序

“国医科技助学金”由相关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一）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二）相关学院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校基金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助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五、效果评估

受助满一年后，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学院审核后汇总，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

六、纪律要求

学院、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助学金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如造成不良影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具体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